**附件1**

**2021级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一）竞赛类认定

1、符合附件2列表中的竞赛均可认定，同一类竞赛不同级别获奖只认定最高级别。

2、竞赛类获奖分数记录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级别 | 等级 | 基点 |
| 国际级 | 特等 | 2 |
| 一等 | 1 |
| 二等 | 0.5 |
| 三等 | 0.25 |
| 其他 | 0.15 |
| 国家级 | 特等 | 1 |
| 一等 | 0.75 |
| 二等 | 0.25 |
| 其他 | 0.15 |
| 省级 | 特等 | 0.75 |
| 一等 | 0.25 |
| 其他 | 0.15 |
| 校级 | 特等 | 0.2 |
| 一等 | 0.15 |
| 二等 | 0.1 |
| 其他 | 0.05 |

3、计算方式

创新竞赛类成绩=∑（基点×权重），各类竞赛初始权重均为2。

（二）论文类认定

检索期刊、SCI检索期刊,CCF C类及以上会议上发表（录用）论文，时间截止当年7月31日。

CCF C类会议，EI期刊，上限1分，每篇0.5分。

中科院3区SCI期刊、CCF B类会议每篇1-2分。

中科院2区及以上SCI期刊，CCF A类会议每篇2.1-3分。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竞赛成果、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评价的指标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出版著作、专利、技能证书类(上限0.4分)

出版著作前二位完成人，正式出版著作评估为0-0.2分。

申请专利前二位完成人，评估为0-0.2分。

技能证评估为0-0.2分。

二、非学术创新类评分

非学术创新类分数由党委副书记组织年级辅导员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考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思想政治情况，班级宿舍表现情况，活动参与情况，诚信情况，违纪情况等，以下项作为加分参考，经审定后获得分数。

**（一）在以下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

1、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

2、志愿者服务活动、社会工作；

3、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

在以上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相关部门表彰的。

（每一项获0.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上限0.2分）

**（二）获荣誉称号的**

“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共青团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的。

（每一项院级获0.1分，校级获0.15分，省级及以上获0.2分，同一荣誉计最高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上限0.3分）

**（三）参加文艺、体育、思辨等非学科类竞赛获奖**

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非学科竞赛，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记最高成绩，应注明是个人奖还是集体奖。50人（含）以上的集体奖得分减半。

（每一项院级奖获0.1分，校级特等、一等获0.2分，其他等级获0.1分，省级获0.2分，国家级及以上获0.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上限0.5分。）